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雨涵 電話: 02-7712-9126

電子信箱: tiffany110688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679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環保署來函、計畫(PDF)、計畫(ODT)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2年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

綠色旅遊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7月7日環署管字第1121083050 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為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,透過中央行政機關(含所屬各級機關)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該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,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,給予分帳支付50%之旅費且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為上限,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3,000元為上限,超過該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,不限團數,每團人數須10人以上。
- 三、前項綠色旅遊行程,請至該署綠色旅遊網頁查詢 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greenTour,如網 站內無符合需求之行程,可洽旅行業者依本計畫規定規劃 其他綠色旅遊行程。
- 四、本計畫結案核銷,應檢送成果報告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(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 統一編號為04170940)及匯撥帳戶資料,函送該署辦理結 案(至遲於112年12月8日前),由該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 且副知申請機關,逾期不予受理(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格式 如附件)。

正本:各級國立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/07/11

112/07/11 1120005300

第1頁 共1頁